

绷紧“安全弦” 筑牢“防火墙”

平桥区人民法院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本报讯 (芮苏晓)为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日前,平桥区人民法院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筑牢司法安全屏障。此次讲座,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办公室主任孙德刚结合近年来各地真实火灾案例,以案释教,直观展示了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日常隐患排查缺位、初期火情处置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秩序瘫痪、人员伤亡等严重危害。鲜活的警示案例,有效破除了全体干警的麻痹侥幸心理,夯实了全员主动防控、自觉守安的消防安全思想根基。

该院相关负责人结合办公区、审判庭、档案室等重点区域人

员密集、案卷易燃、电器设备集中的实际特点,细致讲解了日常防火核心注意事项,强调要严格规范办公用电,杜绝私拉电线、超负荷用电和设备长时间待机,坚持下班断电;要规范存放案卷、清洁耗材等易燃物品,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此次讲座内容贴合实际、实用性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意义,有效提升了全体干警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应急处置能力。下一步,该院将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全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罗山县人民法院 锻造高素质青年政法队伍

本报讯 (左强) 近日,罗山县人民法院组织书记员前往何家冲学院开展红色教育专题培训,着力锻造高素质青年政法队伍。

本次培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融合理论授课、廉政警示、现场研学、研讨交流于一体。课堂授课环节,专家以红二十五军长征发展历程为切入点,系统解读大别山革命精神的核心内涵与新时代价值。同时,培训结合政法系统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以案释纪、以案明规,筑牢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

在现场研学环节,参训干警先后走访红二十五军军部何氏祠、初心堂主题馆等红色点位,

实地感悟大别山精神的深刻内涵。此外,大家前往湖北红安县,参观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七里坪长胜街等红色基地,缅怀革命先烈、赓续红色血脉。参训人员还走进中国共产党纪律教育大别山展馆,接受专项纪律教育,并通过观看红色纪录片、小组研讨、读书分享等形式,推动红色精神与纪律规矩意识入脑入心。

下一步,该院将常态化开展红色教育与廉政培训,以红色文化凝心铸魂,以纪律规矩正风肃纪,全力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的干警队伍,为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潢川县人民法院 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 (刘宇环)近日,潢川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以司法裁判坚守婚姻诚信底线,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据悉,丁女士与马先生系合法夫妻。婚姻存续期间,马先生在已婚情况下与宋女士发展不正当男女关系并生育一子,期间未经妻子同意,多次向宋女士赠与钱款,累计金额46448.66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丁女士将马先生、宋女士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并全额追回涉案款项。

法院审理认为,二人不正当交往违背公序良俗、破坏婚姻家庭秩序。夫妻婚内共同财产若无特殊约定,双方享有平等处分权,一方非因家庭所需、未经配偶许可,擅自赠与他人大额财产,属于无权处分,严重侵害配偶合法权益,该赠与行为依法无效。

综上,该院依法判决,确认涉案赠与行为无效,判令宋女士在判决生效三十日内,返还丁女士全部涉案款项及相应利息,以公正司法守护群众财产安全与优良家风。



为进一步筑牢辖区群众反诈防骗思想防线,切实守护群众“钱袋子”,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沿街商铺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反诈宣传活动,将反诈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余乐乐 摄

检察 时空

规范流程 强化监督

浉河区人民检察院着力提升办案质量

本报讯 (王鹏)近日,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业务质效分析会,通报全院今年以来检察业务工作运行情况,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全面复盘梳理全院今年以来检察业务工作成效,采取“解剖麻雀”式精准分析,深挖业务办案、流程规范、监督履职中的突出问题和

薄弱环节,明确整改方向、细化整改举措,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要始终坚守案件质量生命线,统一办案尺度、规范办案流程,扎实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紧盯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牢牢把握正确办案方向。要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释法说理贯

穿于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切实增强办案效果。

会议强调,要抓实案件精细化管理,筑牢全链条办案质量防线。严格落实上级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要求,熟练运用数字化检察辅助系统,常态化开展案件自查、自检、评查、抽查,推动“每案必检”常态化、规范化落地。要持

续锤炼履职本领,夯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工作理念,充分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深挖系统性、深层次执法司法问题,推动监督工作从个案纠治向类案治理、系统治理延伸,全面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平桥区人民检察院 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孙静)近日,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分析研判当前检察业务运行态势,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不足,并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强调,全体干警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加压奋进,凝聚攻坚合力,切实增强高质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分析研判,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作风

推动各项业务工作提质增效。各业务部门要对标全省、全市业务运行情况,逐项梳理盘点问题清单,紧盯业务空白项和重点专项工作,出台务实管用举措,推动短板补齐、弱项增强,持续提升整体工作质效。要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树牢“质量为本、效率优先、效果至上”的工作理念,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形成抓落实的工作闭环,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加压奋进提质效

本报讯 (陈媛)近日,光山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三季度业务工作推进会,全面复盘今年以来业务运行态势,查摆短板弱项,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全市1月至7月检察业务评析会会议精神,对照问题清单,客观剖析工作薄弱环节。同时,对“员额清单制”进行解读,推动员额检察官明责担责。

会议强调,全体干警要强化担当,加压奋进,促进业务均衡

发展。要对标上级部署,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业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员额清单制”工作要求,案管部门要抓实数据统计,执行定期通报制度,推动全院业务均衡提质。要严守制度刚性约束,压实办案追问责效。要严格落实《信阳检察机关检察官办案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纠治案卡填录不规范、流程节点随意回退等问题。要对整改不力的部门依规严肃追问责。

政法短波

光山县人民法院 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本报讯 (吴宣莹)近日,光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楼顶隔热防雨层脱落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巧用无人机科技取证还原案件事实,精准厘清各方责任,以“小案不小办”的态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据悉,文某、张某与方某甲为相邻门面房业主,三人为解决楼顶漏水、暴晒问题,商议搭建楼顶隔热防雨层。该工程由方某甲弟弟方某乙承建,方某乙口头承诺保障施工质量。工程完工后,三名业主各自支付11000元施工费并自行验收。不料完工仅八个月,该隔热防雨层整体脱落,损毁业主空调及楼下停放车辆,引发财产损失纠纷。

此前,法院已判决三名业主共同承担车主车辆损失。事后,文

某、张某认为工程质量不达标,与方某乙姐弟协商赔偿未果,遂诉至法院。为查清案件事实,法官实地勘验现场,针对楼顶存在视觉盲区、人工勘验受限的问题,启用无人机全方位航拍取证,对比同楼栋完好设施,核查施工搭建、固定方式及设备受损情况,固定关键证据。

法院审理认为,无极端天气情况下,案涉隔热层脱落系施工固定点位不足、质量不达标导致。方某乙作为施工方承担主要责任,两名业主未尽审慎选任、验收义务,承担次要责任。最终,承办法官结合损耗情况、过错比例等核算损失,依法作出判决。该案以科技赋能司法,清晰界定权责,同时提醒群众装修施工需严守质量标准,规避安全及法律风险。

息县人民法院 柔性调解促和解

本报讯 (孙春雨)近日,息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欠款纠纷,通过柔性司法、情理法理兼顾的调解方式,顺利化解双方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据了解,此前李某与张某签订门面房装修施工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了施工范围、建材及人工标准,工程总价款6万元。工程完工并交付张某投入使用后,张某累计支付工程款5.5万元,剩余5000元尾款一直拖欠未付。李某多次催要未果,无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方结清尾款,维护自身合法财产权益。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细致梳理卷宗材料,逐一核对合同

约定、新增工程量、付款明细,精准锁定欠款金额。为找准矛盾根源,法官分别约谈双方当事人,充分听取各自诉求。

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法官征得双方同意后前往涉案门面房实地调解。结合案件事实,法官向双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工程合同履行、欠款清偿等相关法律规定,明晰双方权责,同时耐心劝导二人秉持诚信经营、互谅互让的原则化解矛盾。

经法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自愿减免部分工程款,被告当场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李某收到款项后出具收条并申请撤诉。至此,这起小额装修欠款纠纷得以化解。

丰集人民法庭 普法宣传进景区

本报讯 (杨悦)近日,商城县人民法院丰集人民法庭干警走进金刚台西河景区和仙石谷景区,开展“司法服务进景区”普法宣传活动,把法治课堂搬进山水景区,为广大游客和景区经营从业者送上暖心法治服务,营造安全有序的文旅法治环境。

活动现场,法庭干警在景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置普法宣传台、悬挂宣传横幅,向过往游客、景区商

户发放普法宣传资料。针对旅游旺季高发的旅游服务合同、消费维权、人身损害赔偿等常见纠纷,干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现场答疑解惑,重点讲解游客游玩遇险、消费被侵权后的

维权渠道,以及景区经营者、商户的安全保障、合规经营等法定义务,内容贴合群众出游实际需求。同时,干警还向景区餐饮、住宿等经营主体开展精准普法,细致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商户坚守诚信经营底线,规范经营服务行为,从源头防范化解涉旅矛盾纠纷。

据了解,丰集人民法庭深耕“旅游法庭”建设,打造“丰庭护景·集兴家和”司法品牌,构建“法庭+景区巡回审判点+全域流动服务站”立体化司法服务体系,高效化解文旅领域矛盾纠纷,以精准司法护航辖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潢川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有温度

本报讯 (刘华彬 牛桂林)近日,潢川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联合仁和司法所开展“监管+心理”上门双服务,将刚性监管与柔性矫治送到社区矫正对象家中,确保社区矫正“不留死角、不降标准、充满温度”。

本次上门服务坚持严管底线,抓实日常监管工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与定位记录,细致核对其思想动态,日常汇报、请销假等矫正落实情况,详细询问身体健康状况、用药需求及生活难题。同时,工作人员重申社区矫正相关监管规定,明确身体不便不代表监管豁免,严格落实规范化矫正要求。

在心理矫治环节,工作人员聚焦暖心帮扶。针对该矫正对象

行动不便、长期居家的特殊情况,心理老师通过专业量表测评、一对一深度访谈,全面掌握其情绪状态与家庭相处情况,精准开展心理疏导和认知矫正,辅助其舒缓心理压力、优化家庭沟通模式,引导其树立积极心态,踏实完成矫正。此外,司法所建立不定期电话随访机制,动态跟踪其心理状态,及时跟进帮扶,有效防范各类矫正风险。

此次“监管+心理”上门服务,将刑事执行的刚性制度与教育帮扶的柔性关怀有机融合,既严守社区矫正安全底线,又传递司法温度,切实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向精准化、人性化、规范化提质增效。